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117号

上海市普陀大道社会公益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8月1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中山北路2911号30楼30-1至30-9变更为梅岭北路1098弄23号信泰中心T3栋802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8月20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8月20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